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宋士陽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3
電子郵件：eric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9000758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公文通令彙編 附件抽存
共 3/4

主旨：檢送「技師懲戒案例彙編（一）」5 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技師懲戒制度功能的落實，可督促技師善盡專業責任，使社會大眾在接受技師提供之技術服務時，得到一定程度的服務品質保證，並建立對技師專業之信賴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對於技師懲戒案例有所瞭解，並供技師執行業務時的參考，本會特收錄第 4 屆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（96 年 4 月至 98 年 3 月）決議予以懲戒案件之各案決議書及提起行政訴訟者之行政法院判決，依違反技師法之法條編排成冊，以便讀者查閱，並已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pcc.gov.tw 首頁>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>技師>公告資訊），供大眾在網際網路上檢索參考。
- 三、請 貴會參考本案例彙編資料適時列入訓練課程宣導，冀透過相關懲戒案例警惕執業技師落實專業工作倫理要求，提升執業品質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293